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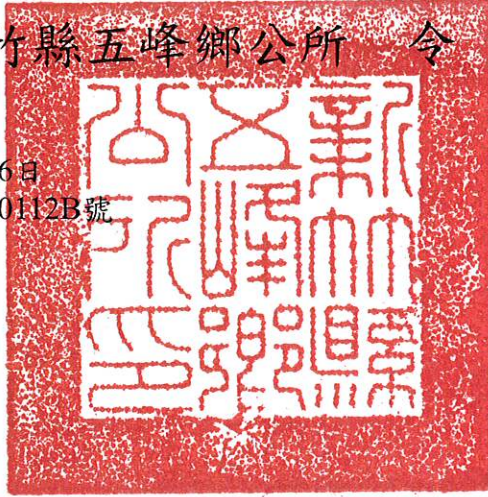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五鄉民字第1133500112B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。

附修正「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。

鄉長秋維書